

109 學年度午餐供應委員

一、依據：

- (一)民國 87 年 0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87)北市教五字第 8720827900 號函「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與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438487500 號修訂辦理。
- (二)民國 88 年 0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教七字第 8825234200 號函「本市學校餐盒採購事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辦理。
- (三)民國 91 年 08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教七字第 09136512800 號函「午餐供應委員會工作執掌」辦理。
- (四)民國 92 年 0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教七字第 09230542100 號函「本市各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外定盒餐食品應以學校為採購簽約主體，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民國 96 年 05 月 07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教體字第 09633591900 號函「本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之投標廠商資格、評分標準及各校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成依據。」辦理。

二、組織：本校「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成員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行政代表：一人，學務主任。
- (三)家長(會)代表：五人，由家長會派委員以上代表擔任。
- (四)教師(會)代表：二人，由教師會代表一人，學年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五)執行秘書：由衛生組長擔任。
-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共九人，分別由校長、家長代表四人、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午餐評選工作。總務處另行由工程會網站產生人選中簽請校長聘請專家學者三人，擔任本校午餐評選委員。

教師會午餐委員：301 劉福美老師 0922005075 幼兒園教師委員：張桂鳳

中年級午餐委員：401 叢培蓉老師 0935231191

行政午餐代表人員：謝慶順主任 0920946115

營養午餐委員	吳珮甄	家長會會長	0938-262-888 408 李奕
營養午餐委員	陳佩怡	委員	0955-185-617 304 莊宇涵
營養午餐委員	陳青宜	委員	0922-275-416 305 陳芃妘
營養午餐委員	黃安瑜	委員	0920-590-940 601 賴米祺
營養午餐委員	李慧臻	委員	0936-064-653 201 林霽瑤

幼兒園

蘇芝庭

委員

0917674936

浣熊班

黃雅茹

委員

0931988326

小象班

109 學年度 上 學期第 5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9 時 0 分

二、地點：學務處

三、出席：陳佩怡

黃雅茹

簡祥容

四、主席：謝慶順

五、記錄：黃信凱

異物處理回報單

日期：109 年 09 月 21 日	學校：中山國小	班級：607 班
事件：柴香油腐湯上有飛蟲		
原因分析： 湯品烹調攪拌後會使異物不易保持完整身軀，此蟲身形足部與翅膀完整，若是在烹調製造過程中導入，其蟲體維持如此完整機會極低。 本公司均定期施作病媒蚊防治清潔工作，此昆蟲出現於廠內機率甚低。出現在餐點中可能原因為「運送過程中」或「用餐時打開餐蓋後」，飛蟲掉入餐點中。 異物照片		
改善方法： 1. 提醒搬運人員與司機在搬運過程中的每個環節。 2. 加強廠區之病媒蚊防治清潔工作。 3. 加強檢視送餐環境之清潔度，並於打完菜後也可暫時將蓋子蓋回，以防異物不慎導入。 4. 造成師生用餐困擾，本公司致上萬分之歉意。		

廠商：新北食品 食品技師 簡梓容 日期：109.09.21



事由：

109 年 9 月 21 日 1 點 0 分左右，6 年 7 班在湯發現不明小蟲，故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校方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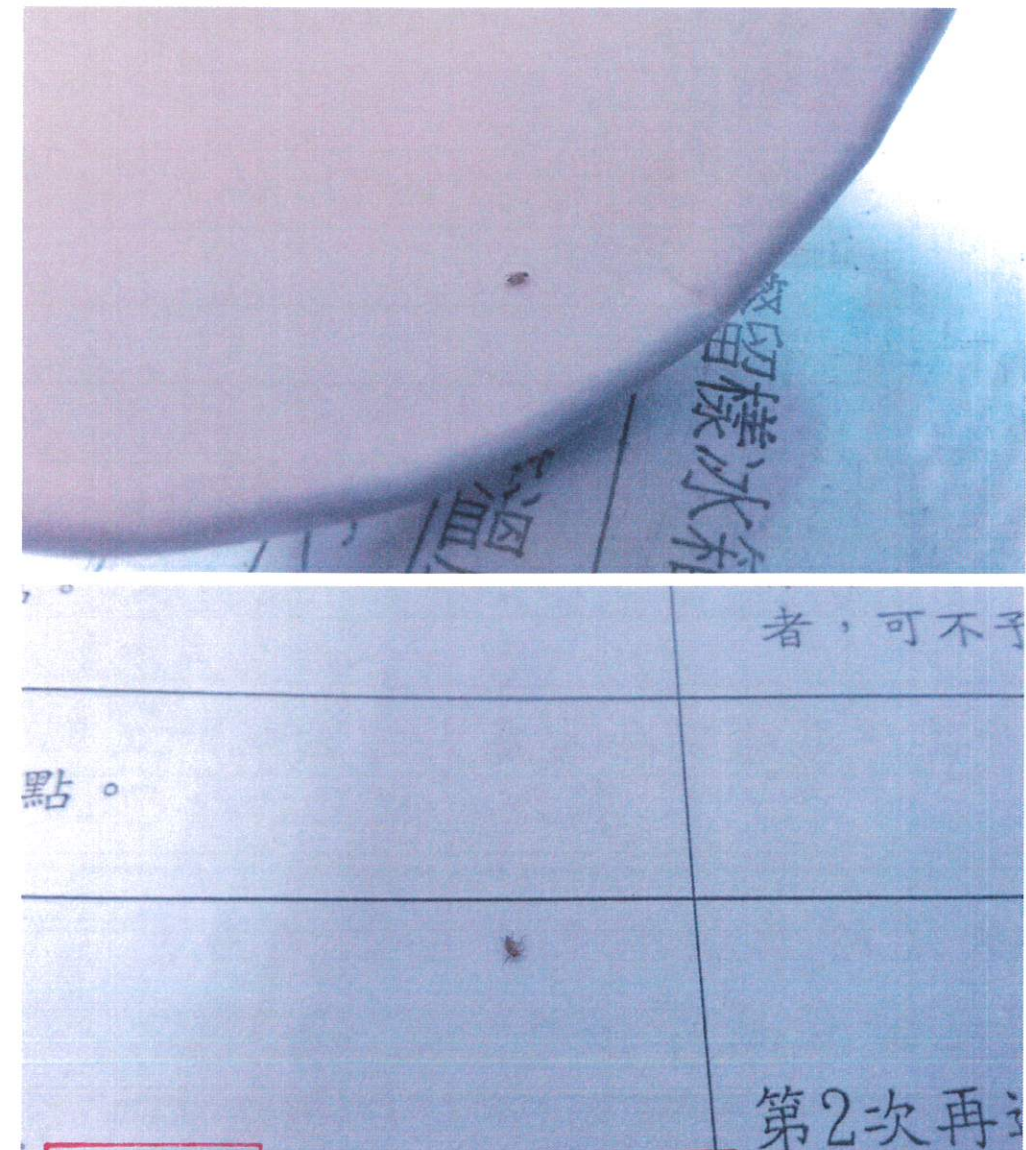
1. 學生通報時間已在用餐時間結束後，將蟲體照相存證，將異物保留存查，並告訴教師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2. 當天通知新北廠商，並於 9 月 22 日(二)，上午 9 點 00 分至校開會。

新北：

1. 菜蟲蟲體完整，不太可能是在烹煮過程中導入，可能是運送過程中或用餐時打開餐蓋後進入。
2. 提醒搬運過程之環節、加廠廠區病媒蚊防治、檢視送餐環境之整潔，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3. 提供意見回覆單。
4. 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決議：

1. 依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採購案採購契約之履約規範說明第六條罰則一般性生物異物記 1 點。
2. 請廠商注意供餐過程之安全衛生，校方加強宣導請師生開蓋用餐後如不打菜記得蓋上盒蓋，避免蚊蟲飛入。



幹事黃信凱
0922/0935

教師兼黃意文
衛生組長
0922/1045

教師兼謝慶順
學務主任
0922/1110

0922/1600
陳冠英

第2次再

109 學年度 上 學期第 臨時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時 分

二、地點：新北、上將

三、出席：如附件

四、主席：

五、記錄：

(附表9)

臺北市學校外訂桶餐(餐盒)食品廠商訪查紀錄表

廠號名稱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09年 10月 8日
廠商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國道一段59號	業者簽名	柯智寶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683051
負責人: 柯智寶
電話: (02)2984-6836
三重區國道一段59號

項目	訪查結果 (V或X)	未符規定內容或其 他紀錄
一、從業員工衛生管理	✓	
二、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	✓	
三、作業場所設施規劃、維護與管理	✓	
四、用水衛生與洗手及其設備的管理	✓	
五、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 貯存	✓	
六、食品烹調與製備的衛生管理	✓	
七、配膳與包裝的衛生管理	✓	
八、其他衛生管理事項	✓	
九、均衡營養	✓	
十、其他	✓	

訪查學校名稱	訪查人員職稱/姓名	會同訪查營養師
臺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民小學	學務主任/ 謝慶順	
	衛生組長/ 黃意文	
	家長委員/ 吳珮甄	
	家長委員/ 陳峰怡	
	幹事/ 黃信凱	

校內陳核	擬辦: 符合規定, 依合約繼續供餐	單位主管	校長
	幹事黃信凱 1013/1125	教師兼學務主任 謝慶順 1013/1125	1013/1230 陳冠英
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教師兼衛生組長 黃意文		

註: 1. 各校應確實依契約規定, 於期中查核供應廠商。
2. 各校共同廠商供應學校得協商共同辦理廠商訪查作業, 共用訪查結果, 分別完成校內陳核。
3. 訪查發現缺失, 除依契約規定處理外,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重大缺失並得送相關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附表9)

臺北市學校外訂盒餐(桶餐)食品廠商訪查紀錄表

廠號名稱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09年 10月 13日 9時 30分
廠商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88號	業者簽名	柯智寶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3685810
負責人: 洪羽柔
電話: (02)2984-6836
新莊區幸福路88號

項目	訪查結果 (V或X)	未符規定內容或其 他紀錄
一、從業員工衛生管理	✓	
二、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	✓	
三、作業場所設施規劃、維護與管理	✓	
四、用水衛生與洗手及其設備的管理	✓	
五、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 貯存	✓	
六、食品烹調與製備的衛生管理	✓	
七、配膳與包裝的衛生管理	✓	
八、其他衛生管理事項	✓	
九、均衡營養	✓	
十、其他	✓	

訪查學校名稱	訪查人員職稱/姓名	會同訪查營養師
臺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民小學	學務主任/ 謝慶順	
	衛生組長/ 黃意文	
	家長委員/ 吳珮甄	
	家長委員/ 陳峰怡	
	幹事/ 黃信凱	

校內陳核	擬辦: 符合規定, 依合約繼續供餐	單位主管	校長
	幹事黃信凱 1013/1125	教師兼學務主任 謝慶順 1013/1125	1013/1230 陳冠英
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教師兼衛生組長 黃意文		

註: 1. 各校應確實依契約規定, 於期中查核供應廠商。
2. 各校共同廠商供應學校得協商共同辦理廠商訪查作業, 共用訪查結果, 分別完成校內陳核。
3. 訪查發現缺失, 除依契約規定處理外,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重大缺失並得送相關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一、日期時間	109 年 10 月 28 日 8:40			
二、地點	配膳室			
三、主持人	陳冠榮			
四、出席人員 簽名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陳峰吟	陳君宜	吳佩甄	黃安禎
	家長委員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教師會午餐委員
		謝慶貞	黃啟文	
	中年級午餐委員			
五、列席人員 簽名	幼兒園代表	幼兒園代表	廠商代表	廠商代表
	蘇世強	張桂雲	王連智	簡梓谷
	廠商代表	廠商代表		
	鍾志松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109 年 10 月 28 日 上午 8 時 40 分

貳、地 點：專科研究教室

參、主 席：陳校長 冠英

記錄：黃信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案由一：報告本學期午餐抽驗結果。

說 明：本校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對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進行便當抽驗，兩者皆符合標準。

案由二：報告本學期午餐供應廠商訪廠結果。

說 明：本校學務處同仁偕同家長會會長、家長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廠區內進行訪廠。

案由三：報告本學期進行食品中毒演練。

說 明：本校於 109 年 8 月 25 日進行食品中毒桌面演練、10 月 21 日進行食品中毒實際演練彩排、10 月 22 日進行食品中毒實際演練圓滿結束。

案由四：報告本學期每周供應有機蔬菜與有機米。

說 明：本校依教育局來函指示：每週四供應一次有機蔬菜與有機米；另外因應教育局試辦每周供應兩次有機蔬菜，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周二、四供應有機蔬菜。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加入幼兒園代表事宜。

說 明：提請午餐供應委員會加入 1 名幼兒園午餐委員、1 名幼兒園家長委員。

決 議：

1. 加入幼兒園主任張桂鳳擔任幼兒園午餐委員(教師代表)，請幼兒園主任會後提供兩名幼兒員家長名單擔任幼兒員家長委員(家長代表)。
2. 幼兒員家長委員為蘇芝庭、黃雅茹；故本校「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共計

十三人(如附件)。

捌、臨時動議：

行政代表提問：

1. 有無依照教育局指示完成使用國產牛、豬肉之契約變更？
2. 午餐供應的水果有無打蠟，有無清洗？
3. 建議豐德廠商可以比照新北上將，提供肉品的切結書。

家長委員提問：

1. 午餐可否提供牛奶？

廠商代表回覆：

1. 上將：完成契約變更，使用國產肉品，有切結，來源證明；牛奶部分本年度依照合約內容無提供；水果未洗，蘋果可能有蠟，食用前務必自行清洗。
2. 新北：完成契約變更，使用國產肉品，符合三章一 Q，半成品有來源證明；水果未洗，蘋果可能有蠟，食用前務必自行清洗。
3. 豐德：完成契約變更，使用國產肉品，半成品之切結和幼兒園協調中。

教師委員回覆：

1. 有部分學生不適合喝牛奶或是來不及喝完牛奶，導致牛奶存放過久有變質疑慮，恐怕不適合全校都供應牛奶，本校設有兩台智慧販賣機供應牛奶，讓學生自由選購，也可讓家長藉由悠遊卡得知消費紀錄，是較適當的作法。

主席指示：

1. 請廠商依照合約供應合格的國產肉品。
2. 本校有智慧販賣機供應牛奶。
3. 宣導學生吃水果之前務必清洗乾淨。

玖、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幹事黃信凱

1028/1138

教師兼黃意文
衛生組長

1028/1206

教師兼謝慶順
學務主任

1028/1210

陳冠英
1028/1000

109 學年度午餐供應委員

一、依據：

- (一)民國 87 年 02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87)北市教五字第 8720827900 號函「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執行要點」與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438487500 號修訂辦理。
- (二)民國 88 年 0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教七字第 8825234200 號函「本市學校餐盒採購事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辦理。
- (三)民國 91 年 08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教七字第 09136512800 號函「午餐供應委員會工作執掌」辦理。
- (四)民國 92 年 0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教七字第 09230542100 號函「本市各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外定盒餐食品應以學校為採購簽約主體，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民國 96 年 05 月 07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教體字第 09633591900 號函「本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之投標廠商資格、評分標準及各校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成依據。」辦理。
- (六)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記錄辦理。

二、組織：本校「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成員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二)行政代表：一人，學務主任。
- (三)家長(會)代表：七人，由家長會派委員代表擔任，其中由幼兒園派二名家長代表。
- (四)教師(會)代表：三人，由教師會代表一人，學年教師代表一人，幼兒園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 (五)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組長擔任。
-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共九人，分別由校長、家長代表四人、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午餐評選工作。總務處另行由工程會網站產生人選中簽請校長聘請專家學者三人，擔任本校午餐評選委員。

教師會午餐委員：301 劉福美老師 0922005075

中年級午餐委員：401 叢培蓉老師 0935231191

幼兒園午餐委員：幼兒園主任 張桂鳳老師 0916766312

行政午餐代表人員：謝慶順主任 0920946115

營養午餐委員	吳珮甄	家長會會長	0938-262-888 408 李奕
營養午餐委員	陳佩怡	委員	0955-185-617 304 莊宇涵
營養午餐委員	陳青宜	委員	0922-275-416 305 陳芃妘
營養午餐委員	黃安瑜	委員	0920-590-940 601 賴米祺
營養午餐委員	李慧臻	委員	0936-064-653 201 林霽瑀
營養午餐委員	蘇芝庭	委員	袋鼠班
營養午餐委員	黃雅茹	委員	小象班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配膳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冠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案由一：報告本學期午餐抽驗結果。

說明：本校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對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進行便當抽驗，兩者皆符合標準。

案由二：報告本學期午餐供應廠商訪廠結果。

說明：本校學務處同仁偕同家長會會長、家長委員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廠區內進行訪廠。

案由三：報告本學期進行食品中毒演練。

說明：本校於 109 年 8 月 25 日進行食品中毒桌面演練、10 月 21 日進行食品中毒實際演練彩排、10 月 22 日進行食品中毒實際演練圓滿結束。

案由四：報告本學期每周供應有機蔬菜與有機米。

說明：本校依教育局來函指示：每週四供應一次有機蔬菜與有機米；另外因應教育局試辦每周供應兩次有機蔬菜，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周二、四供應有機蔬菜。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加入幼兒園代表事宜。

說明：提請午餐供應委員會加入 1 名幼兒園午餐委員、1 名幼兒園家長委員。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09 學年度 上 學期第臨時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9 時 0 分

二、地點：學務處

三、出席：

蘇志松 陳永仁 黃敬

四、主席：謝復順

五、記錄：黃信凱

事由：

109 年 10 月 28 日 12 點 30 分左右，5 年 9 班 17 號在湯發現菜蟲，故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校方處理方式：

1. 學生通報時立刻將蟲體照相存證、保留存查，告知學生可換新湯給學生，學生說已吃飽不需要換，並告訴教師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2. 當天通知上將廠商，並於 11 月 2 日(一)，上午 9 點 00 分至校開會。

上將：

1. 當天的湯是野菜昆布湯，可能是蔬菜中有菜蟲夾雜，未完全剔出所留下。
2. 會加強廠房菜蟲剔除流程。
3. 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決議：

1. 依本校 109 學年度營養午餐桶餐擴充採購案契約之履約規範說明第七條罰則一般性生物異物記 0 點。
2. 請廠商注意加強供餐過程之安全衛生，務必確實挑除菜蟲或其他異物。



幹事黃信凱

1102/0924

教師兼黃意文
衛生組長

1102/0928

教師兼謝慶順
學務主任

1102/1020

臺中市中山區
中山國民小學
陳冠廷
1102/1020

109 學年度 上 學期第 6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9 時 0 分

二、地點：學務處

三、出席：簡梓谷 陳育宜

四、主席：黃意文 代

五、記錄：黃信凱

事由：

109 年 11 月 9 日 14 點 0 分左右，3 年 2 班導師說學生在青菜發現菜蟲，當天晚上船菜蟲照片，故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校方處理方式：

1. 導師通報時間已在用餐時間結束後，且未提供蟲體，有將蟲體照相存證，也有告訴教師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2. 隔日通知新北廠商，並於 11 月 11 日(三)，上午 9 點 00 分至校開會。
3. 隔日有請新北送餐人員到班上慰問致意。

新北：

1. 當天青菜是由良朋農業有限公司提供之小白菜，可能是菜蟲夾雜在裡面未挑揀完全所致。
2. 要求上游廠商注意清洗和品質管理，以及本公司現場人員加強異物挑揀。
3. 提供意見回覆單。
4. 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決議：

1. 依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採購案採購契約之履約規範說明第六條罰則一般性生物異物記 0 點。
2. 請廠商注意加強供餐過程之安全衛生，務必確實挑除菜蟲或其他異物。。



中山國小 陳冠英
1111/11/10

幹事黃信凱

1111/1000

教師兼黃意文
衛生組長

1111/1022

教師兼謝慶順
學務主任

1111/1035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回報單

日期：109 年 11 月 09 日	學校：中山國小	班級：302 班
事件：青菜小白菜內有菜蟲		
原因分析： 當日提供的菜餚為「青菜小白菜」，使用之食材為「生產追溯小白菜」， 供應商為「良朋農業有限公司」。 接獲貴校反應之異物，經查看此異物照片，判定應為菜蟲，研判可能原因 為菜蟲夾雜於生產追溯小白菜中，而未挑揀完全。		
		
異物照片		
改善方法： 1. 要求供應商加強清洗與食材品質管理。 2. 要求現場配膳人員加強成品異物的挑揀，避免再次發生。 3. 造成師生們用餐困擾，本公司致上萬分之歉意。		

廠商:新北食品 食品技師 簡梓容 日期:109.11.10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臨時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12 時 0 分

二、地點：學務處

三、出席：李學標 蘇志松 黃信凱

四、主席：謝被慎

五、記錄：黃信凱

事由：

109 年 11 月 26 日 12 點 30 分左右，6 年 9 班在有機蔬菜發現蝸牛，故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校方處理方式：

1. 立刻將蝸牛照相存證，並告訴教師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2. 當天通知上將廠商，並於 11 月 27 日(五)，上午 12 點 00 分至校開會。

上將：

1. 本次蝸牛可能夾在台北農產所提供之有機高麗菜中，因為栽種過程中嚴格管制農藥使用，故菜蟲跟蝸牛出現機率較高，供應商在摺疊菜葉時易夾存蝸牛至清洗不易。
2. 針對此問題公司會請有機蔬菜供應商加強作業流程管理，並且對本公司內的清洗人員加強教育，及加強挑揀，並交代衛管人員加強監督。
3. 提供意見回覆單。
4. 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決議：

1. 因蝸牛夾雜於台北農產提供之有機蔬菜中，顯然台北農產應歸與較多責任，故本次不予計點。
2. 請上將廠商注意加強供餐過程之安全衛生，務必確實挑除菜蟲或其他異物，並且提醒原物料供應商注意其衛生品質。



幹事黃信凱

1127/1415

教師兼學務主任謝慶順

1127/1440



臺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民小學
校長陳冠英

1127/1530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單

表單編號：G4-29

投訴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中山國小		
	受理日期	109 年 11 月 26 日		
	內容	609 班青菜有小蝸牛		
場處理與原因分析	感謝校方提供異物資訊供我們檢討及改進，本次異物為「小蝸牛」，當日供應的是有機高麗菜，其栽種過程須嚴格管制農藥的使用，故菜蟲及蝸牛之出現機率會較高，而本次異物發生原因推斷為食材夾雜，蔬菜採收後供應商前處理作業清洗→截切→裝籃，惟當菜葉摺疊包覆時，蝸牛易夾存於葉與葉之間、附著於葉子上致清洗不易，而造成此情形發生。			記錄人員 蘇志松 11/26
改善方法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公司已請有機蔬菜供應商加強前處理作業的管理；至於公司內部，則會針對負責清洗檢查的工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要求負責的人員於檢視過程中加強注意挑檢，也會要求現場衛管人員加強前處理區的清洗檢查作業監督管理來改善。			記錄人員 黃詠怡 11/26
再發防止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所提出的改善方法，由現場衛管人員加強蔬菜前處理區人員的清洗作業教育訓練，並加強現場作業的監督檢查。感謝學校反應此問題供我們進行檢討改進。			記錄人員 黃詠怡 11/26

衛管人員：

主管簽名：

衛管人員：黃賞揚顯光

主管簽名：林彰海

品管部經理 陳素玲

109 學年度 上 學期第 臨時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12 時 0 分

二、地點：學務處

三、出席：吳佩甄 蘇志松

四、主席：

黃敬國

五、記錄：黃信凱

事由：

109 年 11 月 27 日 16 點 30 分左右，5 年 9 班導師通報在雞腿發現頭髮、12 月 1 日 15 點 30 分左右，5 年 4 班導師通報在湯發現塑膠，故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校方處理方式：

1. 因為通報時已過午餐時間，將異物照片存證，但塑膠異物有留下，並告訴教師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2. 當天通知上將廠商，並於 12 月 4 日(五)，上午 12 點 00 分至校開會。

上將：

1. 頭髮可能是置餐或取餐時掉落午餐。

2. 塑膠有可能是供應商處理時未察覺而留在食材。

3. 針對此問題公司會請供應商加強作業流程管理，並且對本公司內的人員宣導加強挑揀和監督。

4. 提供意見回覆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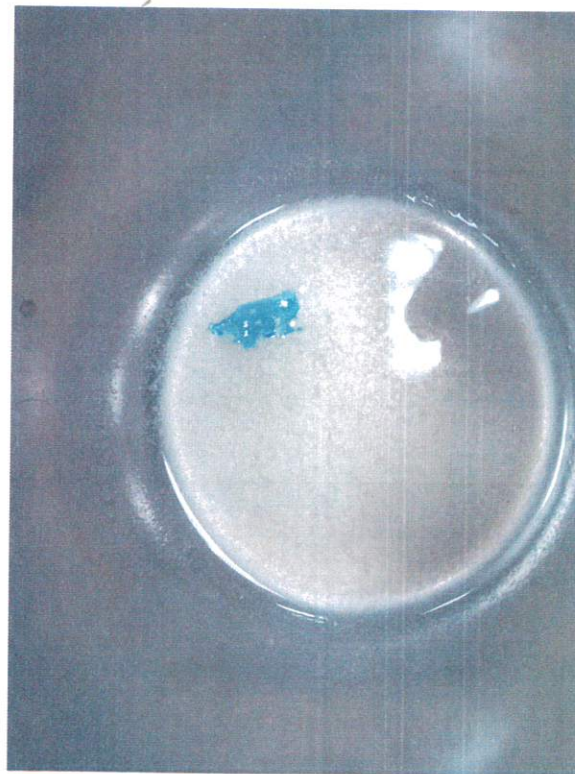
5. 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決議：

1. 頭髮與塑膠分別依本校 108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採購案採購契約之履約規範說明第六條罰則一般物理性異物記 1 點，合計 2 點。

2. 請廠商加強對上流食材控管，以及廠內食材、容器之清洗和搬運的安全。

3. 校方宣導師生打菜時要戴頭套口罩等設備，如不用餐時把蓋子蓋上，避免掉落異物。



幹事黃信凱

1204/1602

教師兼衛生組長黃意文

1209/0805

教師兼衛生組長謝慶順

1207/1240

校長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陳冠英

1207/1530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單

表單編號：G4-29

投訴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中山國小		
	受理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		
	內容	反應烤翅小腿有頭髮		
現場處理與原因分析	由學校提供的異物照片做參考，因公司對於工作人員之服裝儀容有嚴格要求，作業時全程必須配戴的全罩式髮帽，並須經由該區現場衛管人員再次確認人員有正確配戴髮帽，且進入作業區前皆需先進入浴塵室，經強風吹拂將身上的毛髮塵絮等異物吹落，才能進入作業現場。 檢視翅小腿表面之髮絲，並無烹調翻攪後扭曲現象，又髮絲呈現細絲狀，故初步排除於製餐烹調過程中掉入的可能，推斷是在置餐或取餐時掉落所致。		記錄人員	蘇志松
改善方法與確認	針對烹調與配膳過程所造成的問題，公司已請各區衛管人員確認作業人員皆正確配戴髮帽，並於每段作業間，由配膳小組成員互相檢查，組長負責確認，以改善此情形。		記錄人員	黃詠怡
再發防止與確認	要求各區現場衛管人員與配膳組長於作業期間加強督導與檢查，確保餐點的衛生安全，感謝學校反應此問題供我們進行檢討改進。		記錄人員	黃詠怡

衛管人員：

主管簽名：

黃實揚顯光

生產部經理林彰海

品管部經理陳素玲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單

表單編號：G4-29

投訴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中山國小		
	受理日期	109 年 12 月 1 日		
	內容	小魚味噌湯裡有藍色塑膠		
現場處理與原因分析	由校方提供之異物照片進行檢討，推測此異物為塑膠包材，當日食材有：小魚乾、豆腐、洋蔥，研判發生的原因可能是從小魚乾夾雜，食材供應商前處理之作業為：清洗→曝曬→盛裝→送至公司下鍋烹調等步驟，推斷為供應商在曝曬或前處理時未察覺而造成此情形發生。			記錄人員 蘇志松 12/1
改善方法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本公司感到很抱歉，並實行以下改善方針： 1. 公司已將此問題回報供應商要求改進 2. 至於公司內部，會針對負責清洗檢查的工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加強做好檢查作業，也要求負責烹調及配料的人員加以注意。			記錄人員 黃詠怡 12/1
再發防止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所提出的改善方法，由現場衛管人員加強食材前處理區人員的清洗檢查作業教育訓練，並加強現場作業的監督檢查。感謝學校反應此問題供我們進行檢討改進。			記錄人員 黃詠怡 12/1

衛管人員：

主管簽名：

黃實揚顯光

生產部 林彰海

品管部 陳素玲

109 學年度 上 學期第 臨時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8 時 20 分

二、地點：學務處

三、出席：

陳育宏、潘柏甫
黃敏

四、主席：

謝發順

五、記錄：

黃信凱

事由：

109 年 12 月 8 日 12 點 30 分左右，6 年 4 班在蒸蛋發現不明毛髮，故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校方處理方式：

1. 立即將毛髮照相存證，將異物保留存查，並告訴教師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2. 當天通知新北廠商，並於 12 月 10 日(二)，上午 8 點 20 分至校開會。

新北：

1. 異物位在茶碗蒸表面，廠內蒸蛋是蓋蓋子蒸煮，在烹調過程掉入機會小。
2. 廠內人員作業時有包覆髮帽、頭罩；日後也會要求廠內人員加強配戴。
3. 提供意見回覆單。
4. 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決議：

1. 依本校 109 學年度營養午餐桶餐擴充採購案契約之履約規範說明午餐契約罰則一般性物理性異物記 1 點。
2. 請新北加強宣導廠區異物防治，本校宣導師生打餐時帶好頭套口罩手套等，確保衛生。



幹事黃信凱

1210/0904

教師兼學務主任謝慶順

1210/0910

康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民小學
校長陳衍英

1211/0750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回報單

日期：109 年 12 月 08 日	學校：中山國小	班級：604
--------------------	---------	--------

事件：茶碗蒸上有毛髮

原因分析：

當日提供的菜餚為「茶碗蒸」，供應商為「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食材為「CAS 殺菌液蛋」。

接獲貴校反應之異物，公司立刻檢視異物照片，發現異物位於茶碗蒸表面。由於廠內蒸蛋製程是蓋不鏽鋼一同蒸煮，於烹調過程中掉入機會甚小，且公司每日要求現場烹調作業區及配膳作業區的同仁，在作業前先進入浴塵室且全程完整包覆髮帽及頭罩，研判此異物應為配膳完成後，用餐開蓋過程中不慎掉入。



異物照片

改善方法：

1. 要求現場所有人員在烹調與配膳區，留意髮帽配戴之完整性。
2. 舀完菜餚後，覆上餐蓋避免異物摻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一、日期時間	110 年 1 月 15 日 8:40			
二、地點	專科研究教室			
三、主持人	陳冠英			
四、出席人員 簽名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吳佩甄	陳明宏	陳育全	
	家長委員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教師會午餐委員
	曾安衛	謝捷順	黃育良	劉福美
	中年級午餐委員	幼兒園代表	幼兒園代表	幼兒園代表
	黃培宏	黃雅如	蘇啟生	張木隆
五、列席人員 簽名	廠商代表	廠商代表	廠商代表	廠商代表
	郭淑萍	吳永發	張景良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110 年 1 月 15 日 上午 8 時 40 分

貳、地 點：專科研究教室

參、主 席：陳校長 冠英

記錄：黃信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案由一：報告本學期午餐抽驗結果。

說 明：本校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對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進行生肉與雞蛋抽驗，兩者皆符合標準。

案由二：報告本學期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說 明：如附件。

案由三：報告本學期延長每周供應 2 次有機蔬菜。。

說 明：本校依教育局來函指示：教育局試辦每周供應兩次有機蔬菜，原訂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延長至 110 年 1 月 19 日；此外教育部近日來函，三章一 Q 補助擴大至蛋豆魚肉類與蔬菜類也採用三章一 Q 食材，補助每人每次 3.5 元改為 6 元。

柒、討論事項：無。

捌、臨時動議：

行政代表提問：

1. 幼兒園有無進行午餐抽驗？
2. 廠商對於因應使用國產肉品政策有何作法？
3. 建議幼兒園也可針對食材原料進行抽檢。

家長委員提問：

1. 一學期午餐抽樣幾次？
2. 師生在問卷中選填不滿意的原因有哪些？
3. 學生期待菜色中較不健康的菜，建議供應頻率不要太高。

幼兒園代表回覆：

1. 110 年 1 月 14 日教育局來園進行校園校園肉品查核，包含檢查國產肉品、肉品標章、大腸桿菌，皆有通過。
2. 校網上面有食材平台顯示午餐食材，歡迎家長瀏覽。

廠商代表回覆：

1. 新北：使用國產豬肉，並配合調整菜單以符合新制。
2. 上將：侯市長日前來廠檢查，公司肉品皆為國產且符合規定，也有調整菜單。
3. 豐德：幼兒園午餐使用國產豬肉，進行契約變更，會調整菜單，將食材造冊，且主動提供檢驗報告給幼兒園，另外也可配合園方抽檢公司的食材。

主席指示：

1. 每學期依合約學校抽驗廠商 2 次，另外還有 1 次訪廠。
2. 飯菜口味喜好因人而異，但飯菜量如果需要增減時，即時向廠商反映增減，或用配膳室的備料，其他意見也是即時請廠商處理。
3. 菜色選擇上要顧好學生均衡飲食。

玖、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幹事黃信凱

0115/1335

教師兼黃意文
衛生組長

0115/1341

教師謝慶順
學務主任

0118/6816

臺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民小學
校長 陳冠英

0118/122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專科研究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冠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案由一：報告本學期午餐抽驗結果。

說明：本校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對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進行便當抽驗，兩者皆符合標準。

案由二：報告本學期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說明：如附件。

案由三：報告本學期延長每周供應 2 次有機蔬菜。

說明：本校依教育局來函指示：教育局試辦每周供應兩次有機蔬菜，原訂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延長至 110 年 1 月 19 日。

柒、討論事項：無。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09 學年度 上 學期第 臨時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9 時 40 分

二、地點：專科研究教室

三、出席：陳校長冠英 黃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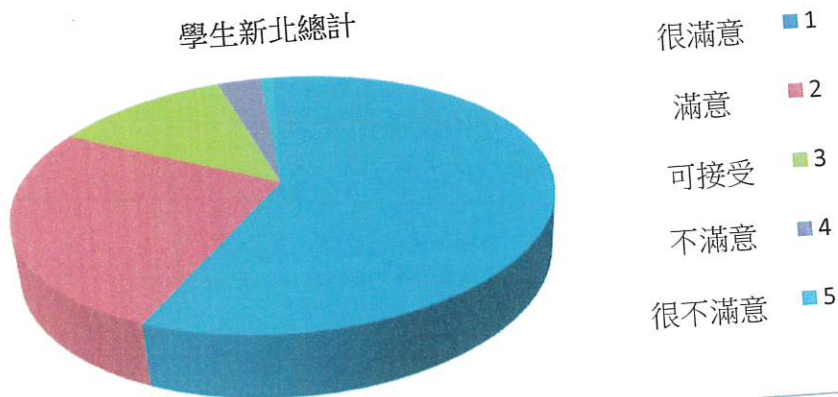
四、主席：

謝慶煥

五、記錄：黃信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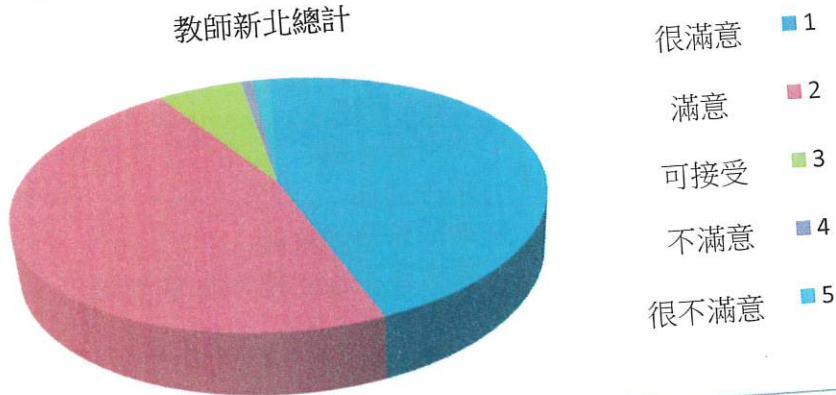
新北	很滿意	滿意	可接受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學生總計	3382	1544	714	181	51
	58%	26%	12%	3%	1%

學生新北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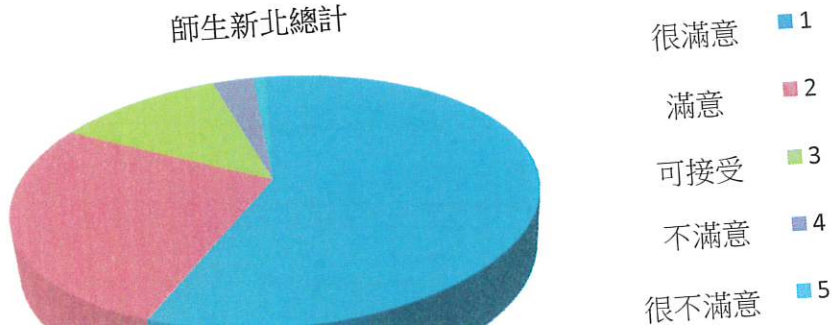
新北	很滿意	滿意	可接受	不滿意	很不滿意
教師總計	106	110	14	2	3
	45%	47%	6%	1%	1%

教師新北總計



新北	很滿意	滿意	可接受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師生總計	3488	1654	728	183	54
	57%	27%	12%	3%	1%

師生新北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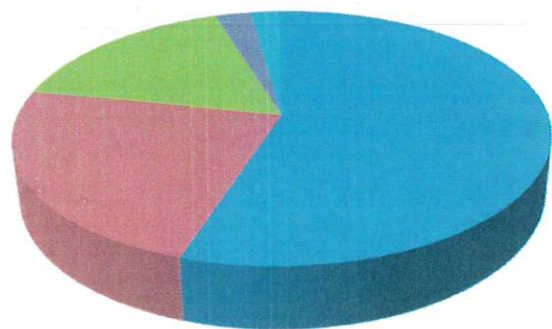


建議:

不要供應有細刺的魚
感謝服務人員辛苦了、飯
608飯過少
避免冰凍甜湯
少油炸、少甜湯
206.406太早送
307飯菜太少
肉太油(例如雞腿)
504飯、湯太少
不喜歡湯裡有麵線
108太晚送
206菜熱一點

55% 23% 17% 3% 2%

學生上將總計



很滿意 1
滿意 2
可接受 3
不滿意 4
很不滿意 5

上將		很滿意	滿意	可接受	不滿意	很不滿意
教師總計		102	80	32	2	5
		46%	36%	14%	1%	2%

建議:

謝謝大家

辛苦了

兩家都不錯

201.202.205飯菜太少

服務周到、用心

206太早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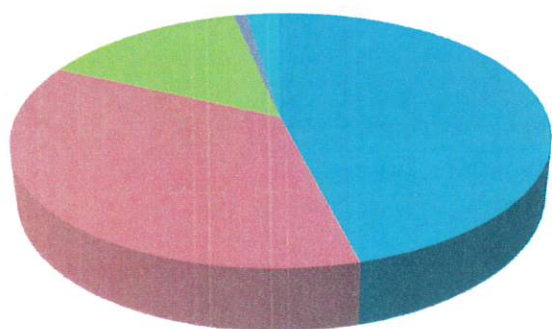
炸豆皮太硬

菜色過油

葡萄有時候太軟

蔬食日豆皮太硬(一年級難咬)

教師上將總計



很滿意 1
滿意 2
可接受 3
不滿意 4
很不滿意 5

上將		很滿意	滿意	可接受	不滿意	很不滿意
師生總計		3217	1404	970	147	122
		55%	24%	17%	3%	2%

學生期待菜色(新北、上將):

巧達濃湯、味增湯、綠豆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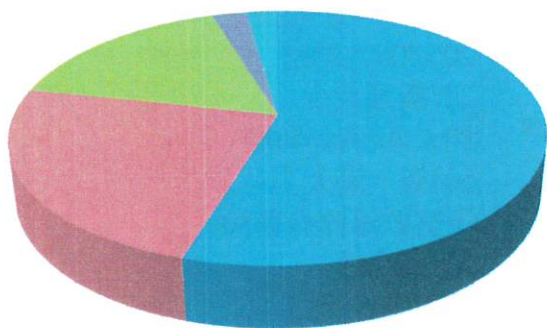
紫菜蛋花湯、南瓜湯、玉米濃湯

義大利麵、地瓜

焗烤、咖哩、雞腿、蒸蛋

草莓

師生上將總計



很滿意 1
滿意 2
可接受 3
不滿意 4
很不滿意 5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單

表單編號：G4-29

生員參到伍陸

投訴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中山國小		
	受理日期	110 年 1 月 12 日		
	內容	特教班反應青菜有菜蟲		
現場處理與原因分析	感謝校方提供異物資訊供我們檢討及改進，經檢視此為青菜中所夾帶的菜蟲。 當日供應的青菜為有機廣島菜，其栽種過程須嚴格管制農藥的使用，故菜蟲及蝸牛之出現機率會較高，而本次異物發生原因推斷為食材夾雜，蔬菜採收後供應商前處理作業清洗→截切→裝籃，惟當菜葉摺疊包覆時，菜蟲易夾存於葉與葉之間、附著於葉子上致清洗不易，而造成此情形發生。			記錄人員 蘇志松 1/2
改善方法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公司已請有機蔬菜供應商加強前處理作業的管理；至於公司內部，則會針對負責清洗檢查的工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要求負責的人員於檢視過程中加強注意挑檢，也會要求現場衛管人員加強前處理區的清洗檢查作業監督管理來改善。			記錄人員 黃詠怡 1/2
再發防止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所提出的改善方法，由現場衛管人員加強青菜前處理區人員的清洗作業教育訓練，並加強現場作業的監督檢查。感謝學校反應此問題供我們進行檢討改進。			記錄人員 黃詠怡 1/2

柒、捌、玖、

衛管人員：

黃信凱

主管簽名：

林彰海

陳素玲

事由：

110 年 1 月 12 日 12 點 50 分左右，5 年 20 班在便當發現菜蟲，故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校方處理方式：

1. 老師通報時已收餐完畢，且無保留蟲體給學務處，但有提供菜蟲照片，學務處人員告訴教師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2. 當天通知上將廠商，並於 1 月 15 日(五)，上午 9 點 40 分至校開會。

上將：

1. 本次菜蟲可能夾在台北農產所提供之有機廣島菜中，因為栽種過程中嚴格管制農藥使用，故菜蟲出現機率較高，清洗不易。
2. 針對此問題公司會請有機蔬菜供應商加強作業流程管理，並且對本公司內的清洗人員加強教育，鼓勵挑出異物及分批洗揀，以提升效率。
3. 提供意見回覆單。
4. 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決議：

1. 依本校 109 學年度營養午餐桶餐擴充採購案契約之履約規範說明午餐契約罰則一般性生物異物記 0 點。
2. 請廠商注意加強供餐過程之安全衛生，務必確實挑除菜蟲或其他異物。



幹事黃信凱

0115/1335

教師黃意文

0115/1355

教師謝慶順

0115/1355

陳冠英

0115/151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一、日期時間	110 年 3 月 3 日 8:40			
二、地點	專科研究教室			
三、主持人	陳冠英			
四、出席人員 簽名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吳佩甄	陳佩吟		
	家長委員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教師會午餐委員
	陳育仁	謝禮順	黃敏	
	幼兒園主任 中年級午餐委員	幼兒園代表	幼兒園代表	幼兒園代表
五、列席人員 簽名	張桂全	張皓茹	蘇敏	黃雅茹
	廠商代表	廠商代表	廠商代表	廠商代表

六、討論提案：有關本園浣熊班3日內有3名幼童有出現腹瀉或腹痛等症狀，班級是否停課。

說明：

1. 浣熊班自2月25日(四)起至2月26日(五)間，共有3名幼兒有出現腹瀉或腹痛等腸胃的症狀，2月25日有2名幼兒腹瀉，其一名幼生狀況為晚間至診所診斷為腸胃炎，後於夜間11時至馬偕掛急診，馬偕診斷為急性腸胃炎，觀察至凌晨兩點多，目前為止無發燒症狀，今請假在家休息，另一名幼生狀況則是在晚間及半夜各吐一次，早晨於診所診斷為腸胃炎，無發燒，今請假在家休息；最後一名幼生則於2月26日凌晨至早上不時有嘔吐症狀，吐出之物為黃色液體及透明液體，至診所診斷為病毒性腸胃炎，無發燒，今請假在家休息。浣熊班3日內共有3名幼兒發生腸胃症狀，因此召開本會議。
2. 由校(園)方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相關處室研議防疫及停課措施…。
3. 檢附3份「台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個案基本資料」(附件1)、3份「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個案基本資料」(附件2)、1份「衛教宣導單」(附件3)。

建議：

1. 護理師：根據個案的描述，目前所有個案都沒有發燒的狀況，其中一位孩子吐的是黃色液體及透明液體，大致可推測是空腹而吐，另外整體來說除非個案們身體狀況皆為有點脫水，不然通常不會發燒，幼兒園六班的部分目前只有一班有出現問題，其他班目前無狀況，而小學部分的狀況，針對腸胃症狀目前確實有偏多的個案產生，顯示目前腸胃傳染疾病是在流行中。針對班級狀況，班上則要持續並加強環境消毒，使用漂白水的進行清潔、留意孩子在手部清潔、個人須戴口罩防護…等，另外也要留意該生周圍孩子的的身體狀況，且要提醒孩子在症狀解除後的48小時皆無狀況後再來上學，落實發燒不上學的守則。
2. 學務主任：腸胃型感冒流行中，針對個案的描述以及護理師給的專業建議，目前狀況是感冒引起的病毒型腸胃炎為主要造成因素，雖不能完全排除可能為食物感染引起病因，但可以比較確定的是，不是學校午餐餐點的問題而造成食物中毒的腹瀉或腹痛，因感冒引起的腸胃型感冒為比較高概率的可能性，雖無法斷定終為哪一個原因造成，但加強校園衛教宣導，落實孩子洗手清潔與個人戴口罩的相關措施則為我們校方的實施重點，另建議有症狀的孩子在家休養，遵守待症狀解除後48小時再來上學；請班級教師持續關切孩子班孩子與個案孩子的的身體狀況，加強班級環境消毒，使用漂白水的進行清潔；請班師密切留意家長回報狀況，除了園所發放公告外也可以請家長協助訊息在班群中轉發，達到通知班級家長的成效，請園所發放衛教宣導醒家長注意連假中孩子在家的身體狀況，並請家長若有狀況請一定聯繫。
3. 家長代表表示，遵照本次會議的結論，無異議。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110年3月3日 上午8時40分

貳、地 點：專科研究教室

參、主 席：陳校長 冠英

記錄：黃信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無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校幼兒園學生疑似食品中毒後續事宜。

說明：本校幼兒園3名學生於110年2月25日晚上在家有嘔吐情形發生，2月26日通知本校幼兒園，本校當日依規定進行通報、並在請安全組安排將學生送醫時得知學生已經就醫，26日皆請假在家休息，目前為腸胃傳染疾病流行期間，難以確認係由食物或傳染病引起不適，日後將進行衛生宣導；同日衛生局有來本校幼兒園廚房採集檢體送驗，3月3日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時學生已經全數返校上課，身體無恙。

決議：3名學生均已返校上課無異狀，等待衛生局檢驗結果再行處置。

案由二：討論本校午餐供應純素菜色事宜。

說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指示請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將午餐供應純素菜色納入討論，經查本校午餐廠商已提供純素菜色。

決議：本校已有供應純素菜色，按原機制供餐。

捌、臨時動議：

行政代表報告：今日中午將對新北、上將之午餐進行抽樣送檢。

玖、散會：上午9時10分

幹事黃信凱

0303/0140

教師黃意文

0303/0451

教師謝慶福

0303/1021

陳冠英

0303/1300

豐得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函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48號5樓

承辦人:張仲華

電話:02-22980002

傳真:02-22982112

電子信箱:fengde.we@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豐字第110030301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循110年3月3日由機關所召開參點會議,配合維護幼童飲

食安全環境之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本公司有幸承接貴機關「109學年度幼兒園南北雜貨、冷凍食材及飲品財物採購(案號109CS-PS12)」、「109學年度幼兒園點心熟食財物採購(案號109CSPS13)」,故於本次會議上同意增列兩點安全檢查機制如下:

1. 增列機關於每學年可自主抽驗兩次,每次一樣,由我司所配送之食材及點心熟食,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2. 增列機關可自主備有足量之檢品,於發生有疑似食物中毒狀況時,由我司協助送第三方檢驗以為備查,費用概由本公司負擔。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副本:

總經理 林明煌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學年度 下 學期第 臨時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110年3月9日9時0分

二、地點:學務處

三、出席:

蘇志松 陳永成

四、主席:

吳敦 (印)

五、記錄:黃信凱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單

表單編號：G4-29

投訴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中山國小		
	受理日期	110年3月8日		
	內容	洋芋巧達濃湯有蟲		
場處理與原因分析	感謝校方提供異物照片供我們檢討及改進，當日所提供之湯品為洋芋巧達濃湯，所含之食材有玉米、雞蛋、洋芋、蘿蔔，研判此異物可能來源為玉米所夾帶之「玉米蟲」。發生原因為玉米在生長過程中玉米蟲鑽進玉米芯中生長，挑揀時無法藉由食材外觀將玉米蟲全數挑出，致使本次事件發生。		記錄人員	蘇志松
改善方法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公司已請供應商加強前處理作業的管理；至於公司內部，已要求負責玉米清洗檢查的人員，將每批玉米的揀選量減少，且於揀選過程中加強檢查作業以改善此情形。		記錄人員	黃詠怡
再發防止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所提出的改善方法，由現場衛管人員加強蔬菜前處理區人員的清洗作業教育訓練，並加強現場作業的監督檢查。非常感謝學校反應此問題供我們進行檢討與改進。		記錄人員	黃詠怡

衛管人員：

衛管鄭如娟

主管簽名：

生產部經理 林彰海

品管部經理 陳素玲

事由：

110年3月8日12點20分左右，學生在湯桶裡面發現菜蟲，故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校方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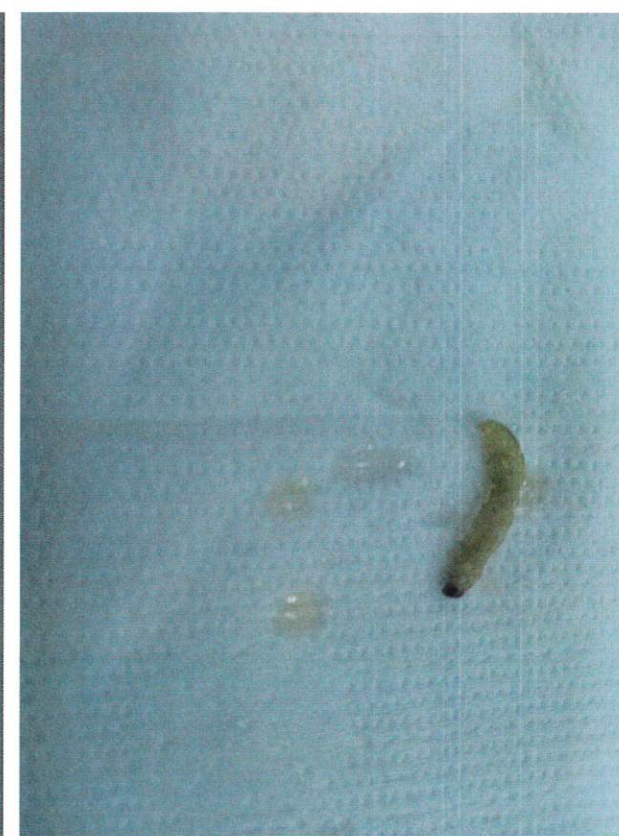
1. 立即更換新的湯桶給學生，學務處保留蟲體、並且拍照存證，由於學生並未告知學務處人員其班級姓名即離開，不知道是哪一班，但仍幫忙處理。
2. 當天通知上將廠商，並於3月9日(二)，上午9點0分至校開會。

上將：

1. 本次菜蟲為巧達濃湯中玉米所夾帶的玉米蟲，生長在玉米芯中難以察覺，本次玉米粒是由上游廠商截切，非罐頭。
2. 針對此問題公司會請有機蔬菜供應商加強作業流程管理，並且對本公司內的清洗人員加強教育，鼓勵挑出異物及分批洗揀，以提升效率。
3. 提供意見回覆單。
4. 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決議：

1. 本次發現之菜蟲可能是玉米螟蟲，難以察覺且無害，依本校109學年度營養午餐桶餐擴充採購案契約之履約規範說明午餐契約罰則一般性生物異物記0點。
2. 請廠商注意加強供餐過程之安全衛生，務必確實挑除菜蟲或其他異物。



幹事黃信凱
0309/0926

教師兼黃意文
衛生組長
0309/0928

教師兼謝慶順
學務主任
0309/1000

中山國小 陳冠英
0309/1030

109 學年度 下 學期第 臨時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9 時 0 分

二、地點：學務處

三、出席：陳明忠 蘇志松 黃意文

四、主席：謝禮煥

五、記錄：黃信凱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單

表單編號：G4-29

投訴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中山國小			
	受理日期	110年03月19日			
	內容	反應花椰菜有菜蟲			
場處理與原因分析	感謝校方提供異物資訊供我們檢討及改進，經檢視此異物為花椰菜中所夾帶的菜蟲。 當日供應的是生產追溯的花椰菜，而本次異物發生原因為食材夾雜，花椰菜採收後供應商前處理作業為清洗→截切→裝籃，惟當菜蟲藏匿於菜梗縫隙間，或是花球塊狀內部且顏色與蔬菜相近時，不易察覺所造成。			記錄人員	蘇志松 3/19
改善方法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公司已請蔬菜供應商加強前處理作業的管理；至於公司內部，則會針對負責清洗檢查的工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要求負責的人員於檢視過程中加強注意挑檢，也會要求現場衛管人員加強前處理區的清洗檢查作業監督管理來改善。			記錄人員	黃詠怡 3/19
再發防止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所提出的改善方法，由現場衛管人員加強蔬菜前處理區人員的清洗作業教育訓練，並加強現場作業的監督檢查。感謝學校反應此問題供我們進行檢討改進。			記錄人員	黃詠怡 3/19

衛管人員：

主管簽名：

鄭如娟

生產部經理 林彰海

品管部經理 陳素玲

事由：

1. 110年3月18日21點37分左右，家長傳照片表示學生拿回家的芭樂壞掉。
2. 110年3月19日12點39分左右，509班學生發現花椰菜有菜蟲，故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校方處理方式：

1. 芭樂：因學生並非午餐時間吃芭樂，而是下班時間回家後晚上家長撥開才得知，學務處立刻回覆家長學務處會處理，3月19日12點50分後家長才問到拿到壞掉芭樂的學生班級是604班，因當時已過午餐時間，立即請廠商準備好備品，周一更換給學生。
2. 菜蟲：保留蟲體、並且拍照存證，學務處人員告訴教師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3. 當天通知上將廠商，並於3月23日(二)，上午9點0分至校開會。

上將：

1. 芭樂部分：當天提供時水果外層有包覆保護套，難以從外觀辨識水果內部，且有挑選水果，得知消息後有立刻準備備品，在指定時間更換給學生，也會要求員工多注意水果之挑選。
2. 菜蟲部分：菜蟲藏匿於菜梗縫隙中難以察覺，未完全剔除而留下，未來會要求員工加強挑揀，有提供意見回覆單。
3. 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決議：

1. 芭樂部分：學生在放學回家後才發現水果有問題，且廠商有在接獲通知後有備品可供立即更換，依本校109學年度營養午餐桶餐擴充採購案契約之履約規範說明第七條罰則重大衛生缺失不予記點，請廠商提供意見回覆單說明改善措施。
2. 菜蟲部分：依本校109學年度營養午餐桶餐擴充採購案契約之履約規範說明第七條罰則一般性生物異物記0點。
3. 請廠商注意加強供餐過程之安全衛生，務必確實挑除菜蟲，並注意水果品質。



幹事黃信凱

0323 / 0937

教師黃意文 0323 / 1010

衛生組 0323 / 1010

0328 / 1200
陳冠英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民小學
校長

109 學年度 下 學期第 臨時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8 時 40 分

二、地點：學務處

三、出席：陳青宜、蘇志松

四、主席：謝筱愷

五、記錄：黃偉凱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單

表單編號：G4-29

投訴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中山國小			
	受理日期	110 年 3 月 30 日			
	內容	反應湯中有小蟲			
場處理與原因分析	感謝校方提供異物資訊供我們檢討及改進，經檢視照片，因蟲體與蟲腳完整，研判未經烹煮與翻攪，較可能為置餐或取餐時，掀蓋時蒸氣上升或空氣流動致使小蟲落入。 			記錄人員	蘇志松 4/1
改善方法與確認	針對此問題，已要求司機與廚務人員幫忙維護取餐處的環境衛生，以改善此情形。公司也會重新檢視門戶管理，確認作業區防蟲簾等相關防治設施之完備。			記錄人員	黃詠怡 4/1
再發防止與確認	對於此問題所提出的改善方法，已與湯品烹調區及衛管人員溝通，加強督導作業，並請司機及搬餐人員執行待餐環境衛生之維護以確保餐點的衛生安全。			記錄人員	黃詠怡 4/1

衛管人員：

主管簽名：

黃實楊顯光

林彰海

陳素玲

事由：

1.110 年 3 月 30 日 12 點 51 分左右，509 班學生發現湯與小番茄有菜蟲，故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校方處理方式：

1. 保留蟲體、拍照存證，立刻更換新的小番茄給學生，學務處人員告訴學生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2. 當天通知上將廠商，並於 4 月 7 日(三)，上午 8 點 40 分至校開會。

上將：

1. 30 日當天是筍片湯，可能不是菜蟲而是一般的小蟲，可能是從後端運送過程或在學校開蓋後進入湯桶。

2. 小番茄的菜蟲是從水果內部爬出，可能是在水果裡面無法從外觀辨識。

3. 有提供意見回覆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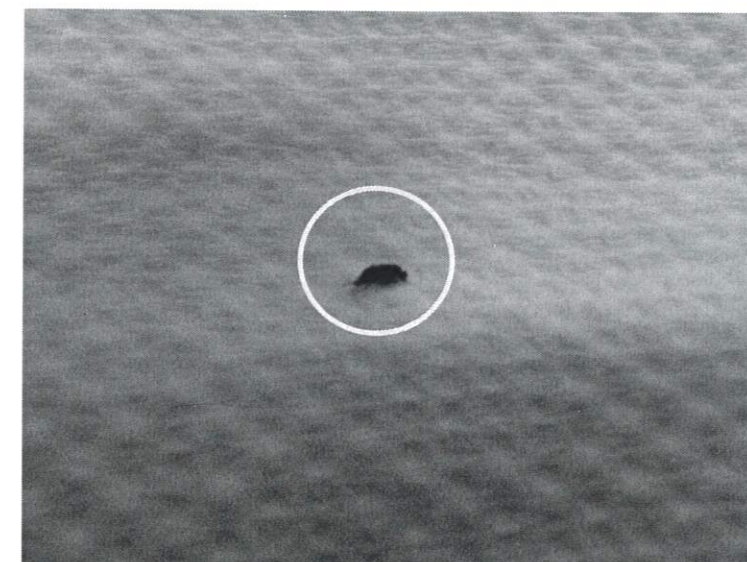
4. 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決議：

1.湯桶小蟲部分：依本校 109 學年度營養午餐桶餐擴充採購案契約之履約規範說明第七條罰則一般性生物異物記 1 點。

2. 菜蟲部分：依本校 109 學年度營養午餐桶餐擴充採購案契約之履約規範說明第七條罰則一般性生物異物記 0 點。

3.向師生宣導打完菜務必蓋上餐桶蓋子，避免蚊蟲飛入食物中。



幹事黃信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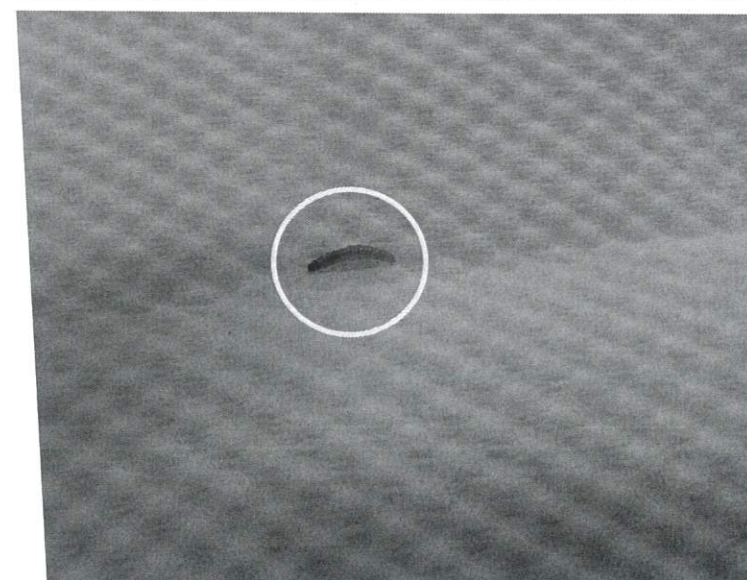
0407/0910

教師兼黃意文

衛生組長 0407/1024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民小學 校長 陳冠英

0407/164



109 學年度 下 學期第 臨時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9 時 0 分

二、地點：新北、上將

三、出席：如附件

四、主席：

五、記錄：



(附表9)

臺北市學校外訂桶餐(餐盒)食品廠商訪查紀錄表

廠號名稱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10年 4月 6日
廠址	新北市三重區國道路一段59號	業者簽名	卓虹均

項目	訪查結果 (V或X)	未符規定內容或其 他紀錄
一、從業員工衛生管理	✓	
二、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	✓	
三、作業場所設施規劃、維護與管理	✓	
四、用水衛生與洗手及其設備的管理	✓	
五、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 貯存	✓	
六、食品烹調與製備的衛生管理	✓	
七、配膳與包裝的衛生管理	✓	
八、其他衛生管理事項	✓	
九、均衡營養	✓	
十、其他	✓	

訪查學校名稱	訪查人員職稱/姓名	會同訪查營養師
臺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民小學	家長委員/ 陳青雲	
"	學務主任/ 謝慶順	
"	衛生組長/ 黃信凱	
"	幹事/ 黃信凱	

校內陳核

擬辦: 符合規定, 依合約繼續供餐。	單位主管 幹事黃信凱	校長 陳冠英
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0406/11330	教師兼學務主任謝慶順	

註: 1. 各校應確實依契約規定, 於期中查核供應廠商。
2. 各校共同廠商供應學校供餐, 應共同辦理廠商訪查作業, 共用訪查結果, 分別完成校內陳核。
3. 訪查發現缺失, 除依契約規定處理外,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重大缺失並得送相關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附表9)

臺北市學校外訂桶餐(餐盒)食品廠商訪查紀錄表

廠號名稱	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10年 4月 6日
廠商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漢口路86號	業者簽名	陳冠英

項目	訪查結果 (V或X)	未符規定內容或其 他紀錄
一、從業員工衛生管理	✓	
二、廢棄物處理與病媒管制	✓	
三、作業場所設施規劃、維護與管理	✓	
四、用水衛生與洗手及其設備的管理	✓	
五、食品及其原料之採購、驗收、處理及 貯存	✓	
六、食品烹調與製備的衛生管理	✓	
七、配膳與包裝的衛生管理	✓	
八、其他衛生管理事項	✓	
九、均衡營養	✓	
十、其他	✓	

訪查學校名稱	訪查人員職稱/姓名	會同訪查營養師
臺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民小學	家長委員/ 陳青雲	
"	學務主任/ 謝慶順	
"	衛生組長/ 黃信凱	
"	幹事/ 黃信凱	

校內陳核

擬辦: 符合規定, 依合約繼續供餐。	單位主管 幹事黃信凱	校長 陳冠英
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0406/11330	教師兼學務主任謝慶順	

註: 1. 各校應確實依契約規定, 於期中查核供應廠商。
2. 各校共同廠商供應學校供餐, 應共同辦理廠商訪查作業, 共用訪查結果, 分別完成校內陳核。
3. 訪查發現缺失, 除依契約規定處理外,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重大缺失並得送相關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一、日期時間	110 年 4 月 21 日 8:40			
二、地點	專科研究教室			
三、主持人	陳正英			
四、出席人員 簽名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
	黃安新	吳佩甄	陳永仁	陳育良
	家長委員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教師會午餐委員
			黃惠玲	何福美
	中年級午餐委員	幼兒園代表	幼兒園代表	幼兒園代表
	葉培芳	吳雅如		張松榮
五、列席人員 簽名	總務主任	廠商代表	廠商代表	廠商代表
	郭健民	豐得		
	廠商代表	張家豪		
	上將 葉志男	新北 潘柏南	廠商代表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 間：110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8 時 40 分

貳、地 點：專科研究教室

參、主 席：陳校長 冠英

記錄：黃信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案由一：報告本學期午餐抽驗結果。

說明：本校於 110 年 3 月 3 日對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進行便當抽驗，兩者皆符合標準。

案由二：報告本學期午餐供應廠商訪廠結果。

說明：本校學務處同仁偕同家長委員於 110 年 4 月 6 日至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廠區內進行訪廠。

案由三：報告本學期進行食品中毒演練。

說明：本校於 110 年 2 月 23 日進行食品中毒桌面演練、4 月 14 日進行食品中毒實際演練圓滿結束。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校廚餘管控事宜。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34188 號討論惜食教育宣導、剩食量管控再利用及廚餘再生。

決議：本校目前廚餘量符合標準，依原方式控管。

案由二：討論 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供應內容、供應方式、供應時間、計價標準、收費方式。(討論案由二至六前已請廠商先行迴避)

說明：

1. 決定供應方式是否為外訂桶餐、供應廠商為兩家同時供應，供應時間以每週 5 天為原則，半天班依學生自由意願參加，周六、日及國定假日免於提供，提供之日如有異動，學校於 1 日前通知廠商，按日扣除餐費，其他時間如有需要，廠商應配合提供；學生請假得退費。

2. 決定供應主食與副食 3 菜 1 湯及水果 2 次/週(星期二及星期四)為規劃。黃豆、玉米及其製品需非基改。每週四提供截切有機蔬菜食材、有機米，但主管機關調整提供有機蔬菜食材、有機米規定時，依其規定。

3. 決定每餐費用為每餐 55 元，每期(2 個月)繳費 1 次，學校相關人員比照學生收費，不得以其他名目(清潔費、管理費)向供應廠商或學生另行收費；付款以實際訂購人數為準，按餐數計收。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建議 110 學年度學童營養午餐採購招標方式。

說明：

1. 為供應全校教職員工生營養午餐，契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240,000 份，預估供餐人數 1200 人，每份 55 元，預算金額為 14,640,000 元，預估採購金額為 29,280,000 元 $[(240,000 \text{ 份} \times \text{每份 } 55 \text{ 元} + \text{中央補助 } 1,440,000) \times 2 \text{ 年} = 29,280,000 \text{ 元}]$ ，含後續擴充]，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2. 本案採購金額為 2,928 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亦屬異質之財物採購，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如以最低標決標尚難妥適達成採購需求，爰擬採公開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研擬修訂供餐招標文件內容。

說明：

1. 將「臺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申請獎勵金實施計畫」(三章一 Q)納入合約。

2. 將有關違反禁用非洲豬瘟疫區肉品停餐一週納入合約。

3. 廠商應遵守機關午餐供應時間，於每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55 分依機關指定方式送達指定地點。全校師生用完餐後，於 13 時 10 分前回收廚餘及餐具。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五：討論評選委員會人數、評選委員會召開次數、招標及評選費用。

說明：

1. 建議於教育局核准適用最有利標之後至招標前成立評審委員會。

2. 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7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 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共9人,分別由校長、家長代表4人、教師代表1人,擔任午餐評選工作。總務處另行由工程會網站產生人選中簽請校長聘請專家學者3人(臺北市政府要求4人),擔任本校午餐評選委員。

4. 招標及評選費用=2,500元(出席費)*外聘委員專家學者人數*評選委員會召開次數。

決議:改為家長代表3人,專家學者5人(符合北市2分之1的比例),總人數10人,召開次數1次,其餘照案通過,費用由校內預算支應,請總務處辦理。

案由六:討論得標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考評方式與標準。

說明:廠商履約經機關考評優良者得辦理後續擴充採購,考評優良之方式及標準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訂定。

決議:廠商經機關進行午餐滿意度調查,其中很滿意、滿意、可接受總和之比例達50%以上,且經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同意者,得辦理後續擴充採購。

捌、臨時動議:

幼兒園代表報告:

豐德廠商日前密封袋因未完全密封,導致有果蠅飛入,請廠商改善。

豐德廠商回復:

1. 本次因封口機器燠熱不足,導致食品包裝未能完全密封,日後會加強封口流程,出餐前再次檢查,如有問題,出餐前半小時補送園方。

2. 有提供客訴回復單給學校。

主席指示:

依廠商提出之辦法進行改善。

玖、散會:上午9時30分

敬會

總務主任

幹事黃信凱

0421/1100

教師兼黃意文

衛生組長

教師兼謝慶順

學務主任

教師兼彭健民

總務主任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陳冠英
0423/083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10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

貳、開會地點:專科研究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冠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案由一:報告本學期午餐抽驗結果。

說明:本校於110年3月3日對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進行便當抽驗,兩者皆符合標準。

案由二:報告本學期午餐供應廠商訪廠結果。

說明:本校學務處同仁偕同家長委員於110年4月6日至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將食品有限公司廠區內進行訪廠。

案由三:報告本學期進行食品中毒演練。

說明:本校於110年2月23日進行食品中毒桌面演練、4月14日進行食品中毒實際演練圓滿結束。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校廚餘管控事宜。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34188號討論惜食教育宣導、剩食量管控再利用及廚餘再生。

決議:

案由二:討論110學年度學校午餐供應內容、供應方式、供應時間、計價標準、收費方式。

說明:

1. 決定供應方式是否為外訂桶餐、供應廠商為兩家同時供應,供應時間以每週5天為原則,半天班依學生自由意願參加,周六、日及國定假日免於提供,提供之日如有異動,學校於1日前通知廠商,按日扣除餐費,其他時間如有需要,廠商應配合提供;學生請假得退費。

2. 決定供應主食與副食3菜1湯及水果2次/週(星期二及星期四)為規劃。黃豆、玉米及其製品需非基改。每週四提供截切有機蔬菜食材、有機米,但主管機關

調整提供有機蔬菜食材、有機米規定時，依其規定。

3. 決定每餐費用為每餐 55 元，每期(2 個月)繳費 1 次，學校相關人員比照學生收費，不得以其他名目(清潔費、管理費)向供應廠商或學生另行收費；付款以實際訂購人數為準，按餐數計收。

4.

決 議：

案由三：建議 110 學年度學童營養午餐採購招標方式。

說 明：

1. 為供應全校教職員工生營養午餐，契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240,000 份，預估供餐人數 1200 人，每份 55 元，預算金額為 14,640,000 元，預估採購金額為 29,280,000 元 $[(240,000 \text{ 份} \times \text{每份 } 55 \text{ 元} + \text{中央補助 } 1,440,000) \times 2 \text{ 年} = 29,280,000 \text{ 元}]$ ，含後續擴充]，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2. 本案採購金額為 2,928 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亦屬異質之財物採購，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如以最低標決標尚難妥適達成採購需求，爰擬採公開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

決 議：

案由四：研擬修訂供餐招標文件內容。

說 明：

1. 將「臺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申請獎勵金實施計畫」(三章一 Q)納入合約。
2. 將有關違反禁用非洲豬瘟疫區肉品停餐一週納入合約。
3. 廠商應遵守機關午餐供應時間，於每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55 分依機關指定方式送達指定地點。全校師生用完餐後，於 13 時 10 分前回收廚餘及餐具。

決 議：

案由五：討論評選委員會人數、評選委員會召開次數、招標及評選費用。

說 明：

1. 建議於教育局核准適用最有利標之後至招標前成立評審委員會。

2. 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7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3. 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共 9 人，分別由校長、家長代表 4 人、教師代表 1 人，擔任午餐評選工作。總務處另行由工程會網站產生人選中簽請校長聘請專家學者 3 人(臺北市府要求 4 人)，擔任本校午餐評選委員。

4. 招標及評選費用=2,500 元(出席費)*外聘委員專家學者人數*評選委員會召開次數。

決 議：

案由六：討論得標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考評方式與標準。

說 明：廠商履約經機關考評優良者得辦理後續擴充採購，考評優良之方式及標準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訂定。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客訴處理單

表單編號：G4-29

投訴客戶資料	客戶名稱	中山國小		
	受理日期	110 年 4 月 29 日		
	內容	反應白飯裡有睫毛		
現場處理與原因分析	公司作業人員均依標準作業流程，作業時全程配戴全罩式髮帽→現場衛管人員檢查確認→進入浴塵室，經強風吹拂身上可能黏附的毛髮塵絮→再進入作業現場。 睫毛質輕，通常可隨洗米排除，觀察睫毛未沾附米飯，客觀研判可能為後端飄落掉入可能性較大。		記錄人員	蘇志松 4/30
改善方法與確認	針對烹調與配膳過程所造成的問題，公司已請各區衛管人員確認作業人員皆正確配戴髮帽，並於每段作業間，由配膳小組成員互相檢查，組長負責確認，以改善此情形。		記錄人員	黃詠怡 4/30
再發防止與確認	要求各區現場衛管人員與配膳組長於作業期間加強督導與檢查，確保餐點的衛生安全，感謝學校反應此問題供我們進行檢討改進。		記錄人員	黃詠怡 4/30

衛管人員：

主管簽名：

便當楊顯光

生產部林彰海

品管部陳素玲

事由：

10 年 4 月 29 日 12 點 30 分左右，6 年 4 班在白飯發現睫毛，故召開臨時午餐委員會，請廠商協助說明。

校方處理方式：

立即將睫毛照相存證，將異物保留存查，並告訴教師學務處會幫忙處理。

當天通知上將廠商，並於 4 月 30 日(五)，上午 9 點 00 分至校開會。

學生表示是在打完飯後在自己的便當盒中發現睫毛。

將：

該睫毛可能是在烹煮後在運送過程後飄落，不是在烹煮時混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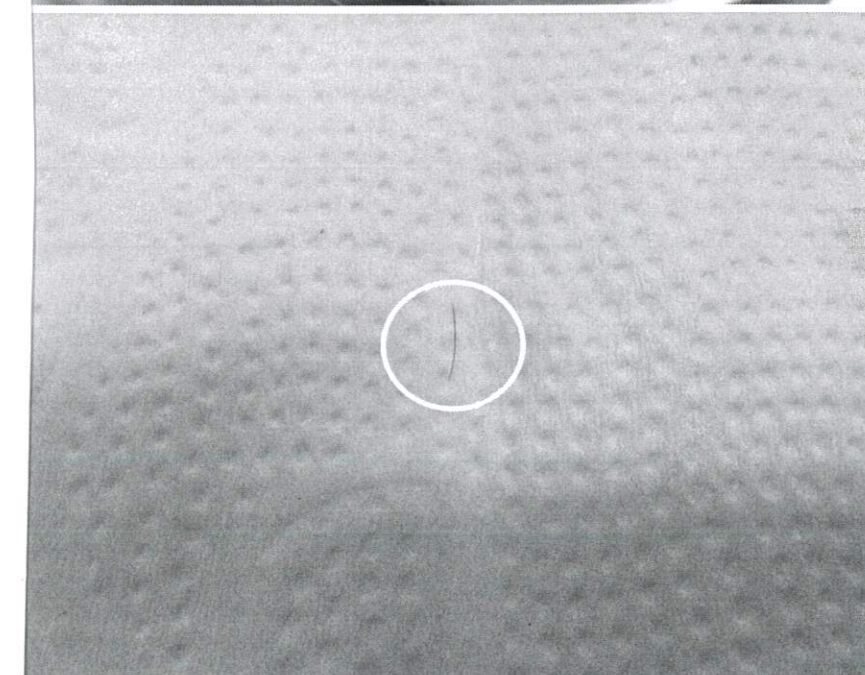
將會提供意見回覆單。

願意配合學校合約辦理。

議：

該睫毛發現時挺立於白飯上方，不像是經過烹煮，很有可能是學校用餐時飄落便當盒中，非可歸責於廠商，暫不記點。

戴頭套口罩之措施無法完全防止睫毛飄落，請廠商叮嚀送餐人員送餐時小心避免毛髮掉落。



幹事黃信凱

0430/0930

教師兼黃意文
衛生組長

0430/0933

教師兼謝慶順
衛生組長

0430/0945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國民小學
陳冠英

0430/1120